

附件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学会接受政府、学会会员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由学会作为第三方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原则、标准、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等，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其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学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可根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学会统一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经学会批准或委托，分支机构可开展相关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学会可以受理土木工程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科技含量较低的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三)凡有异议或争议的科技成果，不予受理，应待异议或争议解决后方可受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

(一)基础研究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领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新发现、新理论等成果；

(二)应用技术成果是指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成果；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对科技政策、科技活动研究、工程管理中取得的新理论、新方法等成果。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八条 学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单位，可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分会、工作委员会等二级分支机构承担相关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各分支机构对某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前，应将评价的方案（含专家名单）报学会审批。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一般采用会议形式进行。

第十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学会或分支机构聘请同行专家七至十三人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主任委员一至两人，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四章 评价专家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原则上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的责任与权利：

(一)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二)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三)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四)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

果；

(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六)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学会或分支机构提交评价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要求；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完整真实，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且应在有效期内；

(五)如有依托工程须有应用证明；

(六)申请方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学会或分支机构应在收到评价申请和完整技术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受理，并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受理评价申请后，学会或分支机构按本办法第十条成立相应评价委员会，制定评价的方案。

第十七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从学会专家库中遴选，申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与本人有直接关联或利益关系的项目时应予回避。

第十八条 学会或分支机构应在确定的评价日期前 10 天，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完成科研项目任务要求；
-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 (三) 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
- (四) 科技成果的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五) 科技成果的应用情况、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
- (六) 取得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七) 科技成果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 (九)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学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分别由组织评价单位和申请评价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六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科学、客观、准确。

第二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会议组织单位应严格控制评价会的规模，除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项目组成员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一般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学会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第二十七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中止评价。已完成评价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并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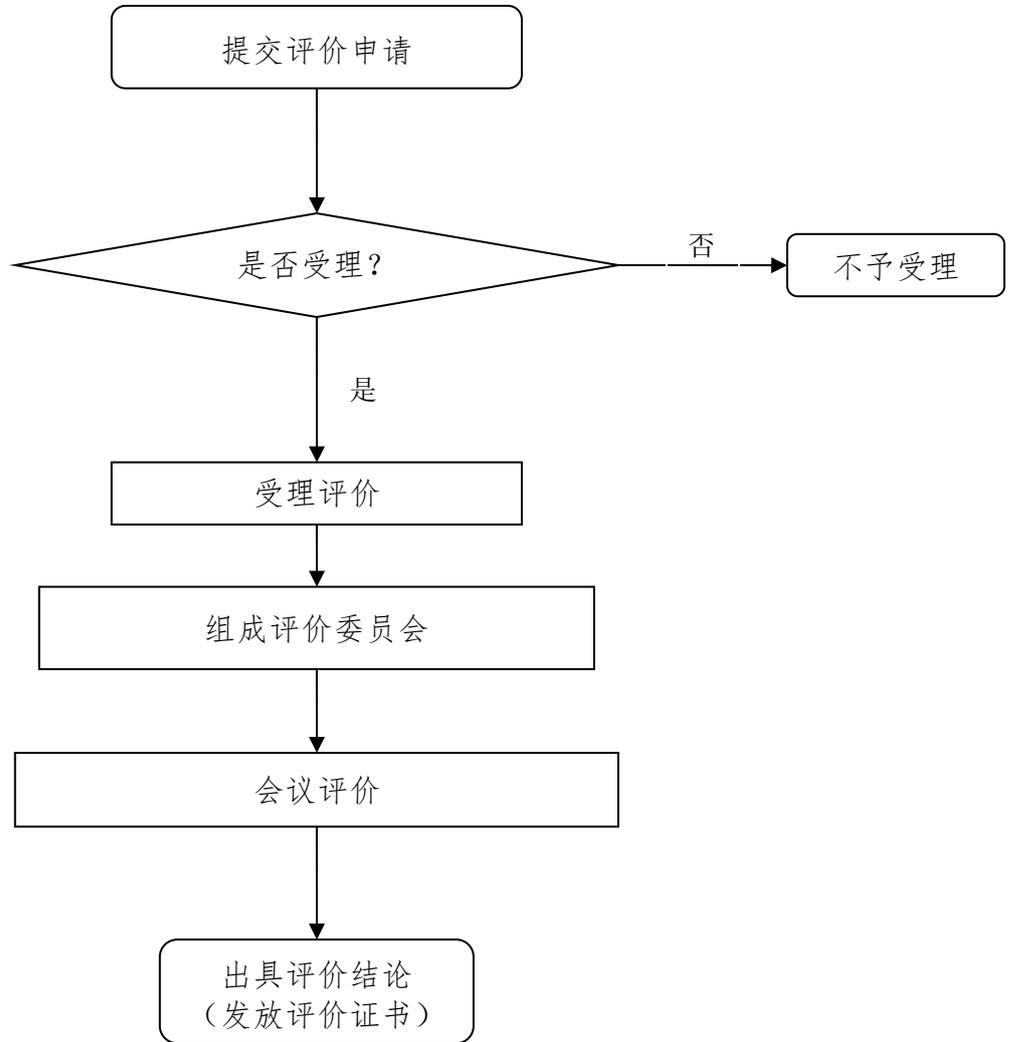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十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评价流程图



附件 2:

申请评价函及项目简介（内容要点）:

一、申请单位为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现已完成科技成果，委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进行成果评价。

二、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承诺如下:

1. 该项科技成果由项目团队独立研究取得。除注明引用的内容外，科技成果不包含任何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科技成果已通过本单位保密部门审查，符合相关规定；
4. 如违反以上承诺，项目承担单位愿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附：项目简介（模板）: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来源

三、项目牵头单位

四、项目合作单位

五、项目起止时间

六、研究背景、意义及价值

七、主要内容

八、研究成果及创新

（一）主要研究成果

（二）创新点

附件 3:

技术资料目录:

一、科技成果报告（如：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课题报告等形式）；

二、科技查新报告；

三、其它相关支撑材料。如：检测报告、应用证明、效益分析报告、论文、专著、专利、工法、获奖证书等。

附件 4:

成果	登记号	
登记	批准日期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中土学评字[20XX] 第 0X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组织评价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评价日期: 20XX年 月 日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推广 应用 前景 与 措施

主 要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及 来 源

评 价 委 员 会 专 家 测 试 报 告

测试组长：_____成员：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 价 意 见

评价委员会主任：_____ 副主任：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主 持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组 织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 技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隶属省部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4、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于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5、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或个体企业 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

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评 价 委 员 会 名 单

序号	评价会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职称 / 职务	签 名
1	主任委员					
2	副主任委员					
3	委员					
4	委员					
5	委员					
6	委员					
7	委员					

填 写 说 明

1、《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纸。必须打印或铅印，表内字体为小 4 号字。

2、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

3、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组织评价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6、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7、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科技项目应注明计划名称及其编号，其它项目、计划外项目或自选项目应说明。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按照项目研究、应用及发展情况，说明应用领域和主要技术原理（与研究报告相符）。

(3) 主要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研究报告相符）。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应按研究成果及应用、科技查新报告结论等，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分析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应与研究报告、查新报告及主要评价意见相吻合。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前景，以及改进建议（如果有）。

8、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由申请评价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9、测试报告：指采用会议评价形式时，根据需要由组织评价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不需要现场测试的可以不填）。

10、评价意见：草拟评价意见，其中“主要成果和创新点”应集中 3—4 条结论意见。

11、主要完成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本人签名。

12、评价委员会名单：由学会填写，参加评价会的专家签名。

13、主持评价单位意见：由受组织评价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4、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负责评价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此“填写说明”不做正式资料的附页。